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副行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2月25日通過決議，委任俞健先生(「俞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其副行長任職資格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江西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

本行於近日收到《江西銀保監局關於俞健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覆》(贛銀保監覆[2020]120號)。根據該批覆，江西銀保監局核准俞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俞先生的副行長任職自2020年5月28日起生效。

俞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俞健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副行長。曾任中國農業銀行上饒縣支行副行長，上饒市分行營業部副主任，上饒市分行資產風險管理部經理，上饒市分行信江支行行長，南昌市商業銀行資產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南昌銀行資產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南昌銀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南昌銀行豐城支行行長，南昌銀行工人支行行長，本行南昌八一支行行長。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0年6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及卓莉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